

第 4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重要決議(95/6/20)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於 95 年 2 月 10 日起至同年 4 月 7 日止所買回之公司股份 192,000 仟股，擬訂於本（95）年 6 月 30 日為註銷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二：本公司 9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息之除權除息基準日，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因應政府股東及台灣大哥大將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以轉換為美國存託憑證(ADR)方式出售，本公司擬以參與增發 ADR 方式配合辦理。本次相關之發行、註冊、上市事宜及所有相關契約與文件之簽署(ADR 定價除外)，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有再授權他人處理之權限，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張董事緒中表示不同意見：

（一）有關外資比例，現行交通部公佈為 40%，在主管機關未修正辦法前，及該項修正權限隸屬交通部或 NCC 未明前，再次發行 ADR 釋股，有欠妥當。

（二）交通部以大股東身分要求本公司執行 90 年釋股預算，違反立法院相關決議，將造成行政、立法衝突，94 年 ADR 案至今爭議未了，且此時 ADR 釋股對中華電信公司並沒有迫切性。

（三）此次交通部與台灣大哥大一起以 ADR 方式釋股，難免讓人圖利蔡家之政治聯想，建議將台灣大哥大與交通部分開處理。

（四）本次 ADR 釋股案，於今早始獲交通部指示，董事會前 10 分鐘臨時召開提案委員會，相關評估資料不夠完整，反對本次董事會匆促通過。

